（上接B508版）

远发展和后续持续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本公司2022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224,213,497.87元，未分配利润为14,773,483.27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6,2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8.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8元/股，成交总金额4,996,843.52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2022年亏损，且公司已在2022年支付人民币4,996,843.52元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要求，同意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梁肖林	2002年	2002年	2011年	2013-2017年 2020年-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泽敏	2003年	2003年	2011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志业	2005年	2000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肖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2021年度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度-2022年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度-2022年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度-2022年度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泽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2022年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志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以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43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使用金额	2022年累计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7,911.70	7,767.34	800.02	111.75	7,079.07	0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1号）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2,416,2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7.58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2,151.5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0.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83号）。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使用金额	2022年累计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1,140.69	31,140.69	8,850.13	600.76	22,891.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6月2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鉴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922.8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5.55万元）已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建设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节余资金为人民币26,989.28元（累计利息收入），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79.07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三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	专户余额	用途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8120077888880010005	104,381,934.91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755906162820210	124,531,237.49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三、2022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998.76万元，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000.00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设备购置、及店铺装修款13,072.07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238.20万元，其中2022年，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设备购置、及店铺装修款800.02万元，取得利息净收入111.75万元，募资资金余额7,079.07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79.07万元（含利息收入）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3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2,151.5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0.6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投入营销网络数字化项目850.13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600.76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2,891.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22,891.32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0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3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11.7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70.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是	23,438.62	24,335.94	800.02	19,364.25	79.57%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473.08	7,575.76	0	7,575.76	100.00%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	3,130.82	104.36%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911.70	37,911.70	800.02	33,070.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2）同意变更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方式，主要包括：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使用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拓展店铺，及对存量店铺开展移位、改造等店铺升级优化工作，其中使用项目募集资金新拓展店铺不少于206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拓展店铺153家），2018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0家，2019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80家，2020年：新拓展店铺不少于40家；②新拓展店铺区域及方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环境，及业务发展整体规划自行决定。公司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922.8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5.55万元）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6月6日办理完毕设计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90号），截止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998.76万元。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6,998.7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期限内，公司流动资金充足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3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由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建设周期相对较短，公司为了不脱离项目实施，预先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的前期投入，上市后对于前期投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在实施设计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节约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共计922.87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5.55万元），该笔结余资金已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建设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节余资金为人民币26,989.28元（累计利息收入），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79.07万元（含利息收入）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本表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4,763.30万元后的金额。

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40.6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0.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0.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13,004.27	13,004.27	850.13	850.13	6.54%				不适用	否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136.42	10,136.42	0	0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140.69	31,140.69	8,850.13	8,850.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3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本表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010.85万元后的金额。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4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4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1号）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2,416,2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7.58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2,151.5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0.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1,140.6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投入营销网络数字化项目850.13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600.76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2,891.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22,891.32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0万元。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